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0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家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5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扣案之汽車鑰匙壹支及油壓剪壹把，均沒收。

事 實

王家祥於民國114年6月10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對面，見彭譽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把，破壞本案車輛駕駛座之方向盤拐杖鎖（毀損他人物品部分，未據告訴）後，以自備車鑰匙啟動本案車輛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車輛，得手後旋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王家祥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本案車輛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是赤手空拳去偷的，我沒有攜帶兇器，我只承認普通竊盜罪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4年6月10日晚間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對面，見告訴人彭譽文所有之本案車輛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，以自備車鑰匙啟動本案車輛，得手後旋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

01 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
02 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
03 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04 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
05 汽車鑰匙照片、贓物領據在卷可稽，且有汽車鑰匙1支扣
06 案可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屬實。

07 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否認其係以攜帶兇器之方式竊盜。惟
08 查：

09 1.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：車輛副駕駛座沒有鎖，我從
10 副駕駛座進入後，就使用自己攜帶的油壓剪去破壞方向
11 盤上的拐杖鎖，再用自備的鑰匙發動該車等語（偵卷第
12 16至17、112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竊嫌剪
13 開方向盤，將我的方向盤拐杖鎖拔除等語（偵卷第38
14 頁）相符，且觀諸本案車輛之照片（偵卷第65頁），清
15 楚可見方向盤遭破壞之痕跡，足徵被告前揭所述堪可信
16 實；另警方於114年6月11日晚間7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
17 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前尋獲本案車輛，發現被告正
18 在該車上，當場扣得油壓剪1把一節，為被告所是認

19 （偵卷第16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
20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油壓剪照片在
21 卷可參（偵卷第41至43、61、67頁），益徵被告前揭供
22 述應屬實情。是被告先以油壓剪破壞本案車輛駕駛座之
23 方向盤拐杖鎖後，再以自備車鑰匙啟動本案車輛，並駕
24 車離去等事實，至為明確。

25 2.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
26 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。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
27 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
28 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
29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
30 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、96年度台
31 非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為上開竊盜犯行

時，持油壓剪破壞本案車輛駕駛座之方向盤拐杖鎖一節，業經本院敘明如前，顯見該油壓剪質地堅硬、刃面銳利，倘持以攻擊他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兇器無訛。

3.從而，依上開事證，足認被告係以攜帶兇器方式行竊甚明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口空言否認攜帶兇器竊盜云云，顯係臨訟辯詞，無可憑採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不勞而獲，以攜帶兇器之方式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；衡酌被告犯後雖一度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改口僅承認普通竊盜，否認攜帶兇器行竊，未能正視己非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是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參酌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猶未知所警惕，再度犯下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素行非佳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擔任運送瓦斯之工作、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、尚無親屬待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扣案之汽車鑰匙1支及油壓剪1把，為被告犯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罪所持用之工具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所竊取之本案車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經警員發還

告訴人，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並有贓物領據在卷可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三)扣案之銅線6條，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具有直接關聯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毓翎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